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4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龙形镇健身广场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龙形镇健身广场工程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龙形府〔2020〕22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龙形镇健身广场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9-01-143943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鹅形社区一组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，陈晓鸿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，钱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面铺装、道路硬化、运动休闲场地、绿化栽植、护坡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48.6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38.5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0.0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 50 万元、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
